

证券代码：870232

证券简称：佳禾传媒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32	佳禾传媒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盈科律师事务所张莺琼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 B1 座 05B2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二）审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706.45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29,971.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时能够勤勉

尽责的完成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 第 2243 号）。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

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 B1 座 05B27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田东海 010-59626463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